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0-031

##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584)  
● 委托理财期限:4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的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9]282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200万股,发行价格为9.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65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953.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702.1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4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1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新一代高分辨率影像图像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应用处理器芯片的升级项目	13,563.21	0
2	面向语音或视觉处理的人工智能系列SoC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12,301.21	0
3	PMU电源管理芯片升级项目	2,218.53	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19.16	0
	合计	33,702.11	0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584)	2,000	0.35%-3.15%	0.77-6.90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0天	保证收益型	/	0.35%-3.15%	/	否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避险、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5月22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584)
产品类型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SDGA200584)
理财金额	2,0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0.35%-3.15%
产品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2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7月1日
产品期限	40天
挂钩标的	USD-3MLibor
观察期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6月24日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在预期内每日观察挂钩标的:客户年化收益=0.35%+2.80%*w/(1-50%-3.50%),其中:w为挂钩标的USD-3MLibor在观察期内的实际天数,每日自前一日至前一日(含)头天,即实际天数;USD3M-LIBOR按每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3M-LIBOR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前第5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USD3M-LIBOR水平为到期日前最后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USD3M-LIBOR水平。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全部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操作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0-030

##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解决公司参股公司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源飞扬”)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支持富源飞扬发展壮大,公司为富源飞扬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5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集团”)为上述担保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参股公司富源飞扬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以下简称“红塔银行”或“债权人”)申请项目融资贷款合计不超过27,0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自2020年5月14日起至2024年9月10日止,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红塔银行与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时今飞集团也对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了《保证合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26日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胜境街道  
法定代表人:何东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技术及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货物及技术除外)。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50%股权,今飞集团持有50%股权。富源飞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已刊登在2020年5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1,2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证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三)合规性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的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其期限、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内,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16),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4,011,166.09	2,312,385,945.12
负债总额	348,050,946.60	227,135,22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5,960,219.49	2,085,250,718.50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701,510.41	4,486,534.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82%,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的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二、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41,075.24万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共计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4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将计入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2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3	结构性存款	6,000	0	0	6,000
4	结构性存款	4,000	0	0	4,000
5	结构性存款	4,000	0	0	4,000
6	结构性存款	6,000	0	0	6,000
7	结构性存款	1,500	0	0	1,500
8	结构性存款	2,000	0	0	2,000
	合计	31,500	0	0	31,500
	最近12个月内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4.66	
	最近12个月内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			
	目前还在使用的理财额度	31,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			
	总理财额度	33,000			

特此公告。  
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编号:临2020-028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25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共收回表决票9张,占有表决权总票数的100%,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临2020-029)。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参股项目公司清算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于2008年8月参股设立项目公司“五矿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地产南京”)”,五矿资本控股累计投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12%。本次项目公司清算后,公司收回全部项目本金,预计本年确认投资收益约251万元,项目累计确认投资收益约988万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参股项目公司五矿地产南京清算,并授权公司及五矿资本控股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力办理本次清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0-029

##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 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和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命名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矿资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公司编制了《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于2019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报

告》,本次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五矿资本控股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中企华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了《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对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权益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字[2020]第1169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涉及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五矿资本控股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为人民币4,639,958.40万元。

二、减值测试结论  
经测试,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五矿资本控股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476,650.51万元(已剔除原资产评估基准日后增资及利润分配因素影响),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价值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作价价格相比未出现减值。

三、审核意见  
本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1102A6961号),经审核后认为,五矿资本管理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承诺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于2019年12月31日价值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作价价格的相对变化情况。

四、审议程序  
1.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2.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约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权益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字[2020]第1169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报告结论客观、公正,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1102A6961号)认为,五矿资本管理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承诺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于2019年12月31日价值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作价价格的相对变化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3. 本次减值测试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0-019

##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5月15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隋景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展期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借款4,99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余额4,990万元将于近期陆续到期,经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申请,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同意将其4,600万元借款以“借新还旧”方式进行展期,期限1年,公司为本次借款展期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6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展期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0-020

##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展期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借款4,99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余额4,990万元将于近期陆续到期,经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申请,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同意将其4,600万元借款以“借新还旧”方式进行展期,期限1年,利率不变。公司需为本次借款展期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600万元。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展期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按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12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孙长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  
经营范围:供热;集中式供水;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水质化验及检测;管道铺

设;一、担保情况概述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借款4,99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余额4,990万元将于近期陆续到期,经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申请,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同意将其4,600万元借款以“借新还旧”方式进行展期,期限1年,利率不变。公司需为本次借款展期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600万元。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展期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按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四、决议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铁岭新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思洋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 公司董事兼总裁孙祥刚先生、副总裁徐朝能先生、董秘张梦琦女士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书青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0-032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0年5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含)期间,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好客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简要介绍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0日,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5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0)。

本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本次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五矿资本控股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中企华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了《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拟对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权益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字[2020]第1169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涉及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五矿资本控股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结果为人民币4,639,958.40万元。

二、减值测试结论  
经测试,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五矿资本控股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476,650.51万元(已剔除原资产评估基准日后增资及利润分配因素影响),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价值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作价价格相比未出现减值。

三、审核意见  
本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1102A6961号),经审核后认为,五矿资本管理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承诺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于2019年12月31日价值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作价价格的相对变化情况。

四、审议程序  
1.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2.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约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权益公允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字[2020]第1169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报告结论客观、公正,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1102A6961号)认为,五矿资本管理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的承诺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于2019年12月31日价值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时作价价格的相对变化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